



健康长久好生活

友邦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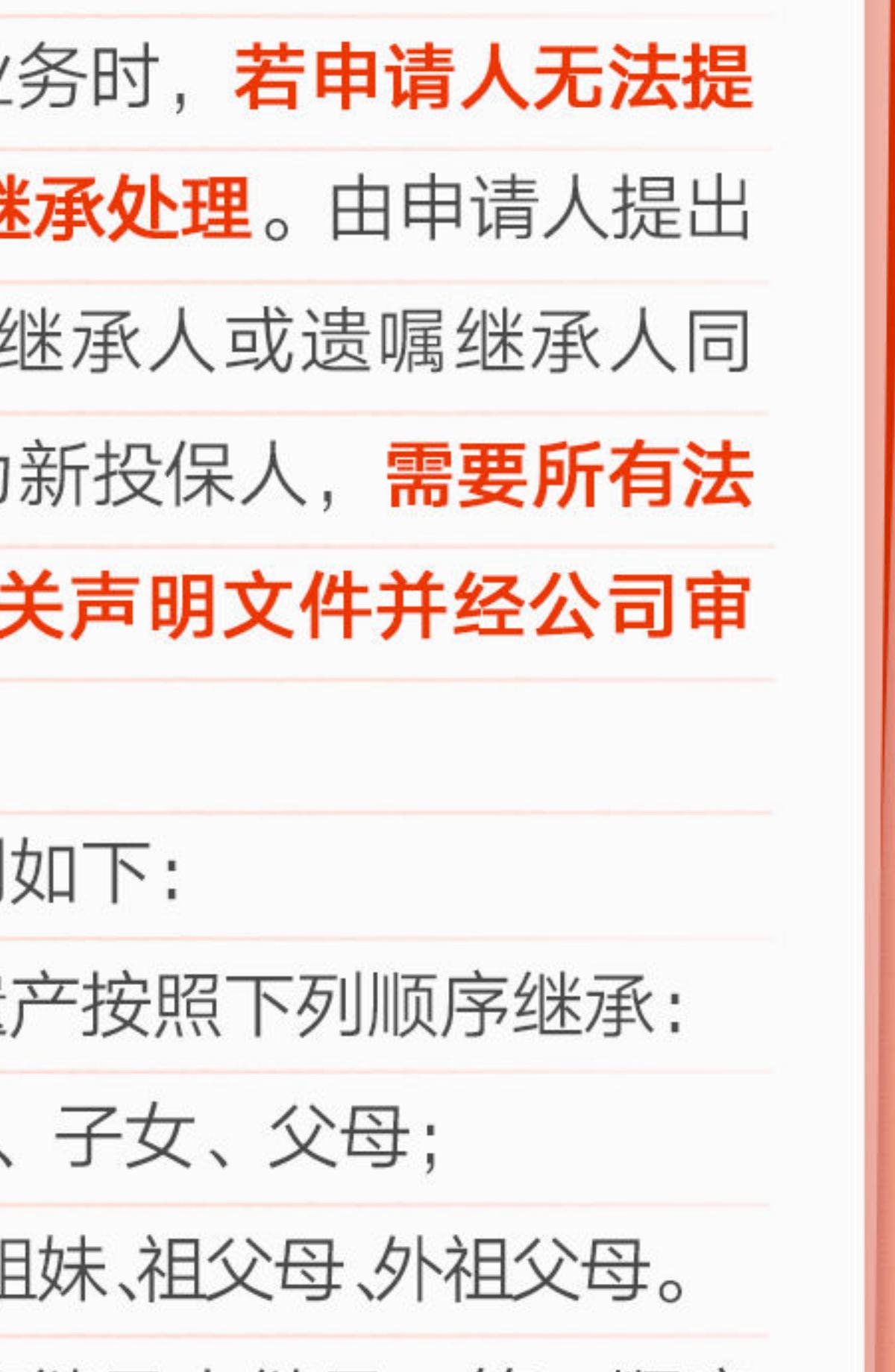
# 原投保人身故变更投保人 为何要所有继承人同意？



CASE INSPIRATION

## 案例简介

2024年7月，客户陈小姐临柜告知原投保人身故，变更保单投保人为被保人自己。客服人员指引客户办理手续，其中需要原投保人所有健在的继承人签署《继承人声明书》，同意由被保人作为新投保人。



CASE ANALYSIS

## 案件分析

投保人身故，保单作为投保人的遗产进行继承。办理与保单价值相关的保全业务时，**若申请人无法提供继承权证明，需要按法定继承处理**。由申请人提出并获得原投保人的所有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同意。本案被保险人申请变更为新投保人，**需要所有法定继承人协商同意并签署相关声明文件并经公司审核后批准生效**。

根据《民法典》相关条例如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ASE ENLIGHTENMENT

## 案例启示

经向客户解释相关法规，**原投保人所有健在的法定继承人可签署《继承人声明书》，协商将该保单指定给其中一位继承人，指定被保人作为新投保人**。客户表示理解，并表示将配合签署办理相关申请。

